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或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原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同意徵求聲明」，連同原同意徵求聲明統稱「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同意屆滿期限及同意徵求結果

同意徵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自各系列票據的持有人取得必要同意，以使建議修訂生效。本公司將於簽立使建議修訂生效的補充契約及支付同意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更新)可於以下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consent>查閱。

本公司衷心感謝持有人過去對本公司的一貫支持。本公司亦再次感謝持有人於同意徵求期間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與信任，使本公司得以成功達致同意徵求的成功結果。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票據。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票據及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